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三）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

（五）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

（七）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八）围绕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区政府及办公室公文收发、运转、印制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文秘工作。

(十)负责全区政务信息的采编和分析;指导协调全区政府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区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

(十三)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制、机制和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十四)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区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十五)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责任,承担立法相关工作。拟订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安排,报区政府批准后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十六)承担审查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

(十七)负责起草和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规

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八) 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责任。承担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抵触或相互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

(二十) 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二十一) 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二十二) 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二十三) 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二十四) 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 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 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和经济、民事诉讼; 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二十五) 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十六)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二十七) 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二十八) 承担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十九) 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三十) 办理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八个, 包括: 综合一室、综合二室、文秘室、目标督查室、信息室、行政室、调研室、政策法规室。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无二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8.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0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508.30	<b>总计</b>	62	50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3	5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67	4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2.67	4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4.90	39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3	5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67	422.6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2.67	422.6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4.90	394.9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出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2.67	422.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57	38.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0	17.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5	29.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27</b>	<b>508.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508.30</b>	<b>508.30</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508.30</b>	<b>总计</b>	<b>64</b>	<b>508.30</b>	<b>508.3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8.3	5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67	422.6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2.67	422.6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4.90	394.9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77	27.7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	38.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	38.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3	38.13	0.00
20808	抚恤	0.44	0.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4	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	17.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29.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29.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63	30201	办公费	3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26	30202	印刷费	3.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1	30207	邮电费	3.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人员经费合计		431.24	公用经费合计					7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8.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62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08.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3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3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8.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62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62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2.67 万元，占 83.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7 万元，占 7.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0 万元，占 3.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9.95 万元，占 5.90%。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6.63 万元、津贴补贴 35.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万元、退休费 21.22 万元、抚恤金 0.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92 万元。公用经费 7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41 万元、印刷费 3.53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40 万元、邮电费 3.69 万元、差旅费 0.02 万元、维修（护）费 3.5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4.33 万元，下降 4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68.4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本部门共4个项目：一是政务外网年费项目，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24.31万元，实际使用24.31万元。二是法制办律师咨询费项目，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12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三是机关服务经费项目，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30万元，实际使用16.68万元。四是车补追加项目，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2.09万元，实际使用2.09万元。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项目的完成质量。政府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 **（三）以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